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創業集團與鋁電就創業集團氧化鋁生產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代理協議
「鋁電」	指	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鋁業科技」	指	濱州魏橋鋁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相關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濱州銀河」	指	濱州銀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進行普通銀行業務的日子（而非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的簡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釋 義

「創業集團」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於二零零三年自山東魏橋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自其前身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轉制而來）變更為現名稱，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創業集團約33.72%的股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令，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相關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張先生及宏橋控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證券市場的規管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簽訂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給予若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高新鋁電」	指	鄒平高新鋁電有限公司（前稱鄒平高新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高新鋁電，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股東為山東鄒平經濟開發區機關工會委員會、山東鄒平開達房地產有限公司及鄒平經濟開發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彼等持有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約74.6%、10.4%及15.0%股權。高新鋁電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相信，高新鋁電為創業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之一，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當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那段時間而言，其當前的附屬公司
「港元」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橋控股」	指	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宏橋香港」	指	宏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橋投資」	指	中國宏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慧濱漂染」	指	山東慧濱棉紡漂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為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海洋化工」	指	濱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根據山東宏橋、慧濱漂染、海洋化工、保恒俐及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協議被本集團出售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張先生」	指	張士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為鄭女士的丈夫，亦為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的父親，楊叢森先生的岳父
「鄭女士」	指	鄭淑良女士，為張先生的妻子，亦為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和張艷紅女士的母親，楊叢森先生的岳母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可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與創業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考全球金融市場當時匯率而釐定的外幣交易匯率

釋 義

「人大」	指	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按文義指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保恒俐」	指	保恒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宏橋」	指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山東位橋染織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和屬地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當時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外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有金額並不包括增值稅）
「政通」	指	濱州市政通新型鋁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